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长沙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周五）下午 13:30 时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梅溪湖金茂精选酒店

三、会议主持人：孔庆伟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朱永红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鲁宁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黄迪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听取报告

1. 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投票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一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7 年 A 股年度报告中“经营概览、董事长致股东的信、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公司治理情况”各章节的有关内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二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对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及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

（一）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2017 年，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产生了新的监事会主席。第八届监事会在第七届监事会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秉承促进公司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两大基本原则，不断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会议规范召开。2017 年监事会共举行 7 次会议，审议了 31 项议案，听取了 17 项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召开了第八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于2017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会议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策，各项审议议案获得通过并得到落实，监事会运作合规、决策有效。

（三）监事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履行监事职责。2017年，第七届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均准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戴志浩	3	3	0	0	
周竹平	3	3	0	0	
林丽春	7	7	0	0	
张新玫	7	7	0	0	
宋俊祥	0	0	0	0	
袁颂文	7	7	0	0	

注：1.2017年1月25日，宋俊祥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2017年6月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竹平先生、林丽春女士、张新玫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戴志浩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3.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颂文先生、金在明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目前，金在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在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监事履职勤勉尽责

（一）听取专题汇报，关注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2017年，公司监事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专题汇报，聚焦战略实施的重大事项。关注保险新规对公司的影响，要求公司贯彻落实保监会规定，坚持“保险姓保”，关注金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围绕“创新数字体验，优化数字供给，共享数字生态”的目标，明确“数字太保”的实施路径，积极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针对新一届董事会提出的转型2.0战略，公司监事也强调应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聚焦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将中国太保打造成“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综合性保险集团，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二）参加现场调研，实地了解公司经营及管理情况。2017年，监事参观调研了成都数据中心，了解公司数字化战略实践情况，并现场观摩新技术的应用演示。除此之外，部分监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参与部分现场审计工作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三）关注公司治理，加强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2017年，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充分发挥了对董事会决策过程和董事履职行为的监督作用，认为公司治理完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程序合规，审议内容合法，通过决议有效。此外，通过数据、材料调阅、现场走访、检查打分等方式，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卓有成效，董事勤勉尽责、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均认真履行了应负职责。

（四）加强财务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2017年，监事会

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议案，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变更情况、对经营结果影响大的会计核算事项、对所有者权益影响大的事项等，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规范，以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监督，并定期审阅公司月度经营指标等财务报告，及时跟踪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监事会还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对审计机构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肯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强化内控监督，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加强内控和风险方面工作的情况汇报，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017 年度，在监事会的监督下，本公司内控部门继续深入贯彻中国保监会“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精神，全面对标监管新规和集团总体战略，强化第三道防线独立监督。审计工作紧密围绕“强化内审监督评价与增值服务能力，增加价值，追求卓越”的目标，深化“风险导向审计”，强化问题揭示能力，提升增值服务能力，创新数字内审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管理。2017 年度，本公司全面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内控审计有效、揭示重大问题、重点工作 100%达成”的 KPI 指标，全面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内审集中化管理体系，实现“全覆盖、穿透式”审计监督。

2017 年度，在监事会的监督下，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保监会“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的“1+4”系列文件精神，

全力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完善集团化管理机制，加强重点风险管控，夯实合规经营基础；深入开展针对 9 大风险、8 大乱象的专项整治活动，查清风险隐患，强化责任追究，坚持标本兼治，补齐制度短板，建设长效治理；根据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回顾并更新了总体风险偏好，修订并完善了风险限额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推进和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改进项目；持续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和市场变化，重点管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重点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案件，妥善控制和防范案件风险，保持对违规行为治理的高压态势，确保合规经营指标良好。

三、监事积极参与培训

公司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上交所、保监会及公司等举办的培训及讲座。2017 年，新任监事周竹平先生参加了由保监会举办的“2017 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还参加了公司举办的关联交易等培训，并主动观看联交所发布的《董事的职责及董事会的角色及职能》等一系列董事培训短片，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四、监事会独立发表意见

2017 年，监事会聚焦履职重点，独立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二）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相应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四）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资产和重大出售资产事项。

（五）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七）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均无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三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四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审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等（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和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以下简称“香港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A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香港会计准则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H 股 2017 年年度报告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64.52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后年度可以不再计提。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17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214.00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为准。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8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72.50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84%变为277%，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偿二代监管要求。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2014年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结果，考虑到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八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尽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监发〔2008〕58号）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董事进行尽职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交董事履职工作报告。2017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忠实、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经2017年度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评定结果均为称职。现将2017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实现平稳交接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共14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为孔庆伟、霍联宏；非执行董事7人，为王坚、王他竽、孔祥清、朱可炳、孙小宁、吴俊豪、陈宣民；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为白维、李嘉士、林志权、周忠惠、高善文。董事的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孔庆伟先生及王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23日，霍联宏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聚焦公司战略制定，聚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聚焦公司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职能，持续推动经营管理层优化市场策略和执行，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获得了社会各界、监管部门、股东、客户、员工等多方的广泛认可。

二、董事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1.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机构，始终发挥对公司健康发展的决策和引领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议事决策，基本上做到了亲自出席会议，遇有因其他公务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的个别情况，也都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现任董事					
孔庆伟	5	5	0	0	
贺青	0	0	0	0	
王坚	13	12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吴俊豪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朱可炳	5	4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祥清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13	13	0	0	
吴俊豪	13	13	0	0	
陈宣民	5	5	0	0	
孔祥清	5	5	0	0	
王他竽	5	5	0	0	
白维	13	13	0	0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权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原任董事					
高国富	5	5	0	0	
霍联宏	11	11	0	0	
王成然	7	7	0	0	
吴菊民	4	3	0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病缺席会议
郑安国	7	7	0	0	
哈尔曼	7	7	0	0	

2. 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7年，公司各位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情况并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了适当的决策，所有董事会议案均全票通过。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后三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专业特长，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虑多方面的建议与意见，做出适当的决策。2017年，结合监管部门对战略规划及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要求，集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从机制和制度上进行了优化，对相关子公司议案采取前置审核流程，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一体化管控。

2017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上，董事尽职尽责，分别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及重大资本运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任免以及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积极探讨，有效参与决策，并提出专业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 董事研讨及调研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制定转型2.0和“数字太保”发展目标，要求注重解决短板问题、注重新科技成果的运用、注重协同与集成、注重应用推广，积极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董事实地参观调研成都数据中心，充分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公司数字化战略实践情况，并现场观摩新技术的应用演示。

除此之外，部分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

5. 董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除自我学习外，还参加了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

2017年，部分董事参加了由保监会举办的“2017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由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由上交所、联交所联合举办的讲座。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还参加了保监会举办的网络学习、公司举办的关联交易等培训，并主动观看联交所发布的《董事的职责及董事会的角色及职能》等一系列董事培训短片，还通过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关注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

1. 规划启动“转型2.0”引领公司新发展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新一届董事会在前期转型成效的基础上，启动了“转型2.0”。紧紧围绕“人才”、“数字”、“协同”、“管控”和“布局”五大关键词，提升业绩、提高员工获得感，破解制约公司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能力不足的问题。董事会提出，

“转型 2.0”的目标是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聚焦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将中国太保打造成“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的综合性保险集团，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2. 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新一届董事会率先将党建纳入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并遵照保监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会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防范治理风险入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章程开展全面修订，共涉及 75 处内容调整，并新增 3 个章节和 20 条规定，重点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细化公司授权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以及特殊事项的处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基础，构建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3. 关注公司经营和风险管理状况

董事会定期检讨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重点关注保险新规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落实保监会防风险要求，全面贯彻“1+4+N”系列文件精神，要求公司坚持“保险姓保”，关注金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及各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盈利稳定、流动性良好，未发生系统性风险和重大案件，主要合规指标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四、凭借综合实力，公司治理荣获多个奖项

2017 年度，监管部门及资本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在董事会运作等公司治理领域所取得的积极成效，公司取得了境内外一系列奖项：在保监会开展的 2017 年公司治理现场评估中，集团及 6 家保险子公司（产险、寿险、资产、健康、长江、安信）均评定为优质类；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和浸会大学公司管治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联

合举办的“2017 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评选中，荣获“2017 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恒生中国（香港上市）100 指数成份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公司评价结果继续保持为 A（优秀）；在香港管理专业协会举办的“2017 年最佳年报奖”评选中，荣获“最佳 H 股和红筹股年报奖”。这些奖项充分体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对公司在董事会运作、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领域所取得的成效的高度认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九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需要每年向股东大会提交尽职报告。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7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忠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本年度定期及临时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名，均为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备履行职能必备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白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Sullivan & Cromwell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68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86）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2）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

行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4)、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1093)、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613)、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37)、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93)非执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1813)、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330)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成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5)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 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 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资格律师。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林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陆氏集团(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366)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亦曾担任利奥纸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目前，周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

码:01349)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证所上市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919,联交所证券代码:01919)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37)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5)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2017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2	2	0	0
李嘉士	2	2	0	0
林志权	2	2	0	0
周忠惠	2	2	0	0
高善文	2	2	0	0

2. 董事会

2017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白维	13	13	0	0	
李嘉士	13	13	0	0	
林志权	13	13	0	0	
周忠惠	13	13	0	0	
高善文	13	13	0	0	

3. 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17年，公司召开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11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薪酬委员会9次，风险管理委员会7次，独立董事全部亲自出席。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白维	/	4/4	9/9	/
李嘉士	/	/	9/9	5/5
林志权	/	7/7	/	7/7
周忠惠	/	7/7	/	5/5
高善文	11/11	/	9/9	/

注：2017年6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忠惠、李嘉士新增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白维新增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发表意见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独

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经充分了解和讨论，在审慎考虑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利用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2017年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从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出发，对公司战略转型、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财务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选聘、内部控制、风险合规等多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均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会议审议议案踊跃提出指导意见，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全体独立董事均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三）年度报告工作参与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了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参加年报沟通会，审阅公司年报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督促审计进展，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有力地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依法依规开展。

（四）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多渠道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2017年，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从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

报经营管理情况。除此之外，还关注保险新规对公司的影响，要求公司贯彻落实保监会规定，坚持“保险姓保”，关注金融风险防范，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围绕“创新数字体验，优化数字供给，共享数字生态”的目标，要求明确“数字太保”的实施路径，积极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参加转型 2.0 研讨会，提出要围绕客户需求，持续聚焦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2. 参观调研了成都数据中心，充分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公司数字化战略实践情况，现场观摩新技术的应用演示。除此之外，部分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加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

3. 研读公司发送的月度财务报表、月度董监事简报、审计月报、资本市场快报、内部报刊资料以及其他不定期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等，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并在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就所关心的经营问题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与公司交流及时、沟通顺畅、渠道多样，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公司的基础上，勤勉尽责，客观审慎，对以下履职事项重点关注，对部分重点关注事项根据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2017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公告。

2017年，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仍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17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切实发挥了公司决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完成了公

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 2017 年，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聘任、解聘、绩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对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18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事宜作如下一般性授权。但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 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的20%（不包括另行根据供股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发行之股份）；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

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或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3. 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选举朱永红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朱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朱永红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朱永红先生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朱永红先生简历

朱永红先生，1969年1月出生，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证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目前，朱先生还担任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十二

关于选举鲁宁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鲁宁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鲁宁先生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鲁宁先生简历

鲁宁先生，1968年9月出生，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目前，鲁先生还担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鲁先生曾任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关于选举黄迪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黄迪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黄迪南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黄迪南先生简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黄迪南先生简历

黄迪南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科研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

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

本公司的个别董事同时担任交易对手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第八条,前述交易对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之间的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审议2018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下述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他等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王他筭于2018年2月13日起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董事，自该日起上海农商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故2017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2017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内容	2017年该类交易发生额
买卖债券	31.88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92.54
养老保障业务	0.45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

为实现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本公司结合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实际需要，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1. 资金运用业务：包括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含存单）、交易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2. 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2.1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与关联方交易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业务。

2.2 养老保障业务包括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资金运用业务	债券质押式回购	2055
	买卖债券	170
	存款	110
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70
	养老保障业务	2
汇总		2407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五、上会依据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预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内进行的最高额，已达到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审议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同意2018年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之间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预估限额的，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批。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下称“《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保监会《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下称“《并表监管指引》”）规定，“保险集团公司合规部门应每年对集团内部交易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报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其中《并表监管指引》所称“内部交易”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范围。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一并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情况

（一）内部交易情况及评估

2017 年度本保险集团成员公司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涉及增资、股利发放、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租赁等类型，交易金额共计 241.20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制定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了监测、报告、控制和处理内部交易的政策与程序，符合《并表监管指引》

的监管要求。内部交易按照合理的定价及正常业务标准进行，未发现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况，对集团稳健性无不良影响。

（二）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共发生 6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保监会规定进行了报告与信息披露。此外，2017 年度本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保监会规定就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1. 重大关联交易

（1）2017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为 3.3 亿元。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太保集团与长江养老之间就资金运用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内进行的预估交易限额。

（2）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信软件”）签订《合作合同》。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数据中心服务合作重大关联交易事宜，项目合作期限 240 个月，服务费预算 55 亿元。

（3）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海通证券之间就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内进行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协议。

(4)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东方证券之间就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内进行的预估限额，对于预估限额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协议。

(5)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就向太保资管增资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集团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向太保资管增资合计6.4亿元人民币。

(6)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就向太保安联增资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539,357,000元人民币，认购股数为539,357,000股。

2. 日常关联交易授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等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先后于2017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2017年度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预计交易限	2017年实际发	同类交易总金额	占比
------	-----	------------	----------	---------	----

		额	生额		
买卖债券	渤海银行	65	0.40	2027.63	0.02%
	东方证券	65	20.41		1.01%
基金申购 赎回	华宝基金	65	9.29	1882.76	0.49%
信托产品	华宝信托	65	65.00	707.21	9.19%
资管产品	宝钢集团 财务	65	0.74	2656.36	0.03%
银行存款	渤海银行	65	13.00	900.99	1.44%
关联自然 人购买养 老保障产 品	关联自然 人	65	0.07	132.90	0.05%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及报告。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达到须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需根据上市规则进行汇总披露，在本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2017年，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控力度，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保监发〔2017〕52号文”）等监管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带来了重大影响。为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结合集团关联交易管理的实际情况，2017年度本公司先后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三次修订，并根据保监会规定进行了报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太保发〔2017〕84号）第一次修订明确了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提出了人力支持和考核问责的要求；同时根据监管要求修改了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细化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权限等。第二次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架构，明确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内部审查流程，完善了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及一般关联交易报备流程，进一步规范了统一交易协议管理流程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太保发〔2017〕16号）进一步修订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部门的管理职责，优化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与信息披露等管理流程等。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全面落实监管要求，着力防范关联交易相关风险，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不断加强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17年，本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总结以往关联交易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并优化关联方信息更新、关联交易审批、披露报告等管理流程，持续提高关联交易风控水平及管理效能，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监管机关以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符合合规、诚信、公平和公允原则，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架构

根据保监发〔2017〕52号文规定，本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专门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集团总裁担任主任委员，集团经管会成员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工作，并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太保发〔2017〕91号），明确了会议形式、委员职责及审议流程等，确保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有效运作。公司进一步落实关联交易三道防线履职到位，持续加强人力保障，着力增强各级机构、各部门专业化履职能力。

（二）加强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

根据保监发〔2017〕52号文规定，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加强集团化管控，明确“集团公司统筹、各公司法人自治”的关联方信息管理原则。报告期内，各成员公司严格落实定期更新与及时更新等监管要求，通过引入律师、会计师协助等方式，着力确保关联方名单发布环节的高质高效。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及时提交各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保障关联方信息管理工作合规有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监会规则下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共146个、关联自然人共254人。

（三）完善关联交易审核流程

根据保监发〔2017〕52号文规定，本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内部审核流程，包括业务、财务、合规等关键环节的审核流程，确保审核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均存档留痕。按照《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关连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公司及其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四）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与报告

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切实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各类报告报备工作。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保监发〔2016〕52号文的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及时进行关联交易公开信息披露及报告，并且按照保监会规定，督促各子公司对

2017年新发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与报告义务。

（五）定期开展关联交易专项审计

本公司审计中心根据保监会《暂行办法》的要求，对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并由本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挑战及应对

2017年，保监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力度，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面临更大压力和挑战。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集团整体管控规模的扩大、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量大幅增加、交易类型不断创新，关联交易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且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需要遵守多地、多法律体系、多行业的规范，并涉及公司治理、资金运用、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专业化要求。

针对上述挑战，下一步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紧抓集团关联交易统一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控效能。一是充分利用新技术升级关联交易风险管控水平，着力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持续开展关联交易限额监控，推动关联交易识别、审核、披露流程的精细化及限额监控的系统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日常考核机制有效落实，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强化各环节管理责任，推动考核牵引和问责到位。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专业化队伍建设，从岗位设置、培训体系等方面加大人力支持，有效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